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暨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情况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张晓雪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张晓雪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原定任期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即 2024 年 05 月 05 日），辞职后张晓雪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及监事会对张晓雪女士在担任职工代表监事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晓雪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二、公司补选职工代表监事情况

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一致同意，选举沈童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沈童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

附件：沈童女士个人简历

沈童女士，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现任本公司公共关系高级经理。拥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沈童女士于2010年6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媒介主管，公共关系经理等职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童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上市公司监事职责的能力。